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公 告

2020 年 第 119 号

为进一步完善进出境及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电子报文格式标准，根据 2020 年第 107 号公告，我署对进出境水空运运输工具申报报文中部分数据项进行调整，制定了进出境及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电子报文格式 V1.4 版，具体包括：《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报文 XML Schema》《中国海关进出境及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报文格式 V1.4 制定说明》（详见附件 1、2）。以上资料也可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

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我署 2018 年第 135 号公

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海关进出境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报文 XML

**Schema**

2. 中国海关进出境及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运和空运运输工具报文格式 V1.4 制定说明

海关总署

2020 年 11 月 20 日